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0日以书面通知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迟芳主持，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银行贷款授信品种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申请贷款并由

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拟以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房产以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芳女士及其配偶王志刚先生为本次贷款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7年8月11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同意给予公司10000万元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在原有短期贷款的基础上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仍以上述土地、房产以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以及控股股东迟芳女士及其配偶王志刚先生为本次综合授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长迟芳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应对本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计划发行不超过6,000,000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6）。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

1. 公司于2017年8月4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发行前总股本55,316,6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10,633,332股，具体实施情况详见2017年8月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的《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截至2017年8月15日，权益分派已经完成。公司将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如下：第一章第六条中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5,316,666元人民币改为110,633,332元。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所需所有相关手续。

2. 公司计划启动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根据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等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加强本次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为本次股票发行聘请律师事务所；
- 2、拟定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以及用于申报和备案的相关材料；
- 3、根据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等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 4、办理股票发行备案工作；
- 5、办理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 6、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材料完成新增股份托管登记；
- 7、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6 日